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并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明确经理层岗位职责及经营业绩责任书计分规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进行修订，同时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补充协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合规管理强化年”各项任务，统筹推进合规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合规经营水平和依法治理能力，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稳健运营，公司编制了《2022 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